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0591651 號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交治第 1093037895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974313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018141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636885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74429 號函。

貳、緣起：交通安全教育是一項終身教育，是一個國民從小到老都需認真學習的課程。因

此，一個完整健全的交通安全教育體系理應對各年齡階段之眾詳細規劃其應該具備的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並透過對應教育內容設計，適時地提供生活上所需要之交通安全知識與技俾使教育內容能符合生活的需要並有利課程教材的編輯與設計。交通安全是國民日常生活的保障，交通安全知識與技能是國民維護其終身交通安全的基本能力。

參、目的：確實使學生了解交通安全五大守則與五大運動之觀念，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

性能的認識及交通規則與有關法令之了解，有效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以維護學生生命安全。

肆、編組：

一、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持續推行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如附件 1）。

二、成立交通安全課程融入教學委員會，協助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如附件 2）。

伍、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校內課程：

（一）學生：將「交通安全教育」列入校訂課程（含國中部），每學年 4 小時（4 節），每學期 2 小時（2 節）授課（如附件 3）。

（二）教師：每學年須完成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認證，可採實體或線上研習實

施，並達總師資 80%以上合格，未完成者則列為下學年度優先完成名單。

二、課外活動：定期邀請臺北市交通安全守護團等專家講座蒞校實施宣教，並辦理校外參訪活動。

三、交通服務隊：由高一（由各班導師遴薦）、高二同學擔任交通服務隊成員，經編組訓練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於西側門（路口）配合生輔（教）組長及輪值教官擔任導護工作（交通導護實施辦法如附件 4；處理小組編組執掌表如附件 5；交通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6）。

四、交通導護師長：由學務處及教官室排定生輔組長、生教組長與教官於西側門輪值導護工作。

五、協調中山區交管中心及長春派出所於學生上、放學時段協助燈號管制，並提供本校周圍熱點路段分析資料，以提醒師生通學安全。

六、利用新生始業輔導、朝（集）會、全民國防課程、各項會議及多元活動等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及學生無照騎乘機車規定，以杜絕交通意外事故發生，防制學生機車肇事實施辦法（如附件 7）。

七、對於違犯交通安全規定的同學，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核定後，依據交通安全違規學生輔導辦法（如附件 8）辦理。

八、每年 5 月為交通禮讓月，9 月第三週為交通安全週，與中央里合作擴大宣導，拓展社區交通安全理念。

九、與中山女高、長春國小資源共享發展策略聯盟合作，達成交通安全教育 12 年一貫目標。

十、簽訂愛心服務站，提供學生校外緊急協助與聯繫之管道。

十一、校園通學環境各項硬體設施、環境及號（標）誌維護與改善，配合民意代表、里長、長春派出所及交工處等單位會勘解決窒礙問題，以提供師生安全通學環境。

陸、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於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名冊

職 稱	現 任 職 務	職 掌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推動事宜	
副 主 任 委 員	家 長 會 長	支援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執 行 秘 書	學 務 主 任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副 執 行 秘 書	主 任 教 官	負責全校交通、秩序等之指揮、督導與執行	
業 務 承 辦 人	教 官	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暨導護、糾察編配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負責交安課程、教學等事項之推動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負責交通安全器材提供、安全環境佈置與檢核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協助有關師生心理輔導、醫療機構之聯絡	
委 員	會 計 主 任	統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編列與支應	
委 員	圖 書 館 主 任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 e 化資源之提供	
委 員	人 事 主 任	協助交通安全法令提供	
委 員	教 學 組 長	舉辦交安各項學藝競賽、表演活動、測驗	
委 員	教 務 組 長	舉辦交安各項學藝競賽、表演活動、測驗	
委 員	生 輔 組 長	舉辦交安各項學藝競賽、表演活動、測驗	
委 員	生 教 組 長	舉辦交安各項學藝競賽、表演活動、測驗	
委 員	訓 育 組 長	舉辦交安各項學藝競賽、表演活動、測驗	
委 員	教 師 會 會 長	協助教師有關交安教育相關事宜之推動	
委 員	校 級 幹 部	協助同學有關交安教育相關事宜之推動	
顧 問	中 山 分 局 長	提供校外交安教育、常識宣導及違規通報	
顧 問	長 春 派 出 所 長	提供校外交安教育、常識宣導及違規通報	
顧 問	中 央 里 里 長	提供校外交安教育、常識宣導及違規通報	
顧 問	行 天 宮 站 站 長	提供校外交安教育常識宣導及違規通報等事宜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融入教學委員會名冊

職 稱	現 任 職 務	職 掌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督導融入教學課程全般事宜。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協助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學 務 主 任	協助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主 任 教 官	綜理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生 輔 組 長	協助執行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生 教 組 長	協助執行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訓 育 組 長	協助執行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教 學 組 長	協助高中部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教 務 組 長	協助國中部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承 辦 教 官	執行彙整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國 文 科 召 集 人	協助辦理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英 文 科 召 集 人	協助辦理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數 學 科 召 集 人	協助辦理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社 會 科 召 集 人	協助辦理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自 然 科 召 集 人	協助辦理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委 員	藝 能 科 召 集 人	協助辦理融入教學課程事宜。	

附件 3

學習階段	高一	高二	高三	國七	國八	國九
授課時段	彈性學習課程	班週會 校外教學	全民國防教育課	班週會 校外教學	校外教學 班週會	校外教學 班週
第一學期 授課主題 (節數)	1. 交通安全教育 五大守則(1)	1. 【週會】 交通安全教育五 大守則(1)	1. 交通安全教育 五大守則(1)	1. 【週會】 交通安全教育五 大守則(1)	1. 【校外教學】 遊覽車逃生演練 (1)	1. 【校外教學】 遊覽車逃生演練 (1)
	2. 交通安全五大 運動(1)	2. 【週會】 交通安全五大運 動(1)	2. 交通安全五大 運動(1)	2. 【週會】 安全騎乘自行車 (1)	2. 【校外教學】大 型車視野死角及 內輪差 (1)	2. 【校外教學】 大型車視野死角 及內輪差 (1)
第二學期 授課主題 (節數)	3. 大型車視野死 角及內輪差、機 車(電動自行車) 防禦駕駛 (1)	1. 【校外教學】 遊覽車逃生演練 (1)	3. 大型車視野死 角及內輪差、機 車(電動自行車) 防禦駕駛 (1)	1. 【校外教學】 遊覽車逃生演練 (1)	1. 【週會】 交通安全教育五 大守則(1)	1. 【週會】 交通安全教育五 大守則(1)
	4. 常見交通傷亡 型態預防(1)	2. 【校外教學】 大型車視野死角 及內輪差(1)	4. 常見交通傷亡 型態預防(1)	2. 【校外教學】 大型車視野死角 及內輪差(1)	2. 【週會】 安全騎乘自行車 (1)	2. 【週會】 安全騎乘自行車 (1)
備註	1. 依據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018141 號函文，交通安全教育列入校訂課程，每學年四小時(4 節)，規劃每學期 2 小時(2 節)授課。 2. 課程依據交通部「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及「『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教案及數位課程影片」、「五學習階段基本能力架構」等課程基本架構授課。 3. 師資由教官、生輔組長、生教組長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					

附件 4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交通導護實施辦法

壹、目的：由於本校側門位於民生東路二段 164 巷及建國北路二段 96 巷交通要衝，平日交通繁忙且常有搶時間通過之車輛及行人，為有效加強各項交通安全管制作為，編組同學擔任交通服務隊，經訓練後於西側門（路口）配合生輔（教）組長及導護教官值勤，以確保全校師生交通安全。

貳、實施方式：

一、交通服務隊遴選、訓練及服勤：

- （一）遴選標準：具有服務同學維護全體師生交通安全的熱忱。
- （二）品格良好，儀態端莊者。
- （三）遴選對象：本校高一、高二之學生。
- （四）入選後由導師和教官室共同考核，如表現不佳者，得以退隊。

二、講習、訓練要點：

- （一）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召集全體隊員，實施精神講話。
- （二）交通隊組織與任務簡介（含交接、值勤態度、工作範圍、值勤要領）。
- （三）服勤編組：以分組之方式輪流服勤。
- （四）服勤訓練：教導手勢、儀態、禮貌、安全事項等。
- （五）利用幹部訓練及每週三午休時間由教官室負責指導及勤務交接。

三、服勤實施要點：

- （一）服勤時間：早上 07：40～08：00。
- （二）工作範圍：交通隊以管制路口及引導學生安全通過馬路為主。幹部由高二同學擔任，並負責全隊之訓練、記錄及出缺勤。
- （三）服裝以本校校服為準，並穿著反光背心及戴著膠盔。
- （四）維護同學安全，注意自身安全；恪遵服勤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 （五）注意個人服儀、配件齊全、精神煥發。
- （六）遇見師長需問好，糾正同學時態度堅定，表達和緩。
- （七）各隊交通隊隊長於每日高一值勤時，須到現場輔導其值勤紀律及狀況，並由各隊隊長實施評比。

參、教官、生輔(教)組長輪值交通導護之服勤：

每天早上 07：40～08：00 輪值，由導護師長督導當天交通隊之服務及安全相關事宜。

肆、獎懲規定：

一、獎勵：擔任交通服務隊期間，表現優良者每月簽報嘉獎，並於每學期簽核 8 小時公共服務時數。

二、處罰：如無故缺勤、怠忽職守，或未能遵守本規定者，得立即撤換，並依校規酌予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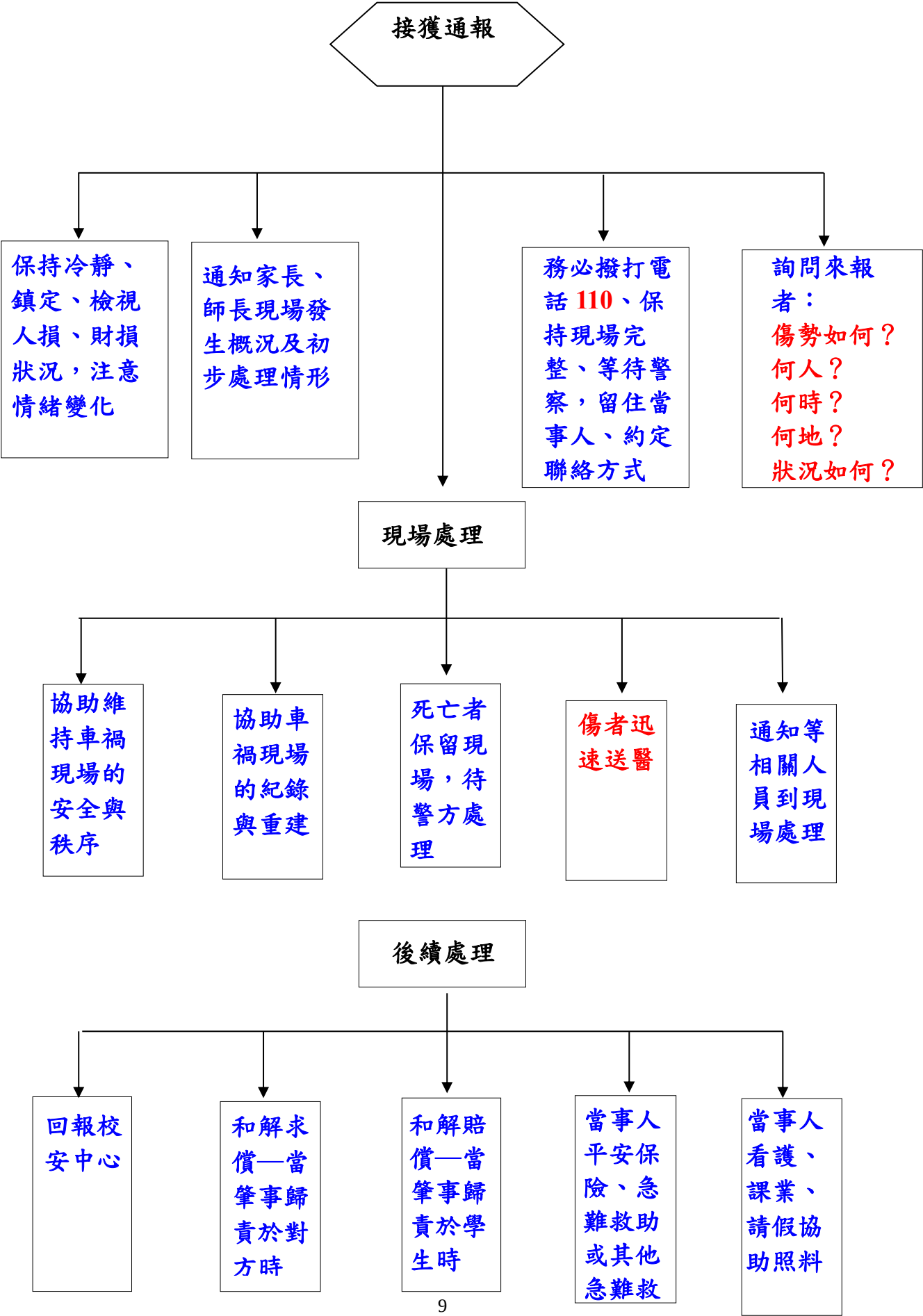
伍、本辦法併同交通安全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緊急交通事故處理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職 掌	備 考
校 長	負 責 全 般 交 通 事 故 處 理 事 宜	
學 務 主 任	綜 理 處 理 全 般 交 通 事 故 處 理 事 宜	
主 任 教 官	現 場 指 揮 事 故 處 理 及 確 認 處 理 流 程	
生 輔 組 長	聯 絡 家 長、醫 院 及 警 察 局 協 助 事 故 處 理	
生 教 組 長	聯 絡 家 長、醫 院 及 警 察 局 協 助 事 故 處 理	
導 師	聯 絡 家 長、協 助 事 故 處 理 及 安 撫 學 生 情 緒	
值 日 教 官	協 助 送 醫 及 聯 絡 家 長、醫 院 及 警 察 局	
輔 導 教 官	紀 錄 全 案 經 過 並 撰 寫 校 安 通 報	
健 康 中 心	一 般 傷 害 簡 易 處 理、包 紮 及 醫 療 後 送 協 助	

附件 6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機車騎乘管理實施辦法

-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639294800 號函辦理。
- 貳、目的：為有效加強學生各項交通安全管制作為，對騎乘機車之學生做適當的管理與輔導，培養良好之駕駛習慣，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以有效防制學生機車肇事。
- 參、實施對象：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之學生（無駕照學生禁止騎乘機車）。
- 肆、實施規定：
- 一、騎機車同學應具備條件：
 - （一）領有機車駕駛執照。
 - （二）機車來源清楚，並備有行車執照。
 - （三）戴安全帽。
 - （四）經家長簽具同意書。
 - （五）保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規定。
 - 二、申請辦法：符合上述條件同學親自至教官室領取「學生騎機車上下學申請表」，請家長於同意書及申請書上簽章，附上行照及駕照影本各乙份，攜帶安全帽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核蓋章後，將申請表送交教官室核發證明隨身攜帶以備查詢。
 - 一、騎機車時必須戴上安全帽。
 - 二、經核准騎機車之同學，可依規定騎機車上下學，但不得雙載。
 - 三、雖有駕照，但未依規定辦理騎機車上下學申請核准者，不得騎機車上下學，如經發現即通知家長及導師。
 - 四、經核准者如有下列情形者，輔導參加交通安全教育（收視宣導影片及心得報告）：
 - （一）不遵守交通規則，如：逆向行駛、闖紅燈、三貼、不禮讓行人、超速等。
 - （二）猛催油門、製造噪音、污染空氣。
 - （三）未隨身攜帶行照、駕照、騎車證。
 - （四）將機車借予無照同學駕駛。
 - （五）機車任意停放，影響行人路過。
 - （六）機車借給有照但未辦理騎機車上下學申請之同學駕駛。
 - （七）放學期間在路上逗留，影響交通，不聽勸導。
 - （八）無故不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九）未戴安全帽。
 - （十）逃避師長查察。
 - 七、核准騎機車上下學之學生由教官室造冊列管，記載騎車紀錄追蹤輔導；並不定期邀請交通單位專家學者蒞校，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及介紹機車性能與保養常識，教育學生正確、安全之駕駛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確保學生安全。
- 伍、本辦法併同交通安全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交通安全違規學生輔導辦法

壹、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639294800 號函辦理。

貳、 目的：

一、教導同學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珍惜美好之青春，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

二、矯正同學心懷僥倖心態，及違反交通規則，不守法之習慣。

參、 交通違規之種類：分為闖紅燈，無照駕駛，單車雙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肆、 輔導辦法：

一、 無照騎機車者除交通罰則外依校規處分。

二、 未戴安全帽者、闖紅燈者至交通安全教室實施 2 小時交通安全課程、撰寫心得 3000 字及學習單。

三、 請家長到校了解學生違規情形，並請協同輔導。

四、 若有肇事者，由輔導教官追蹤處理情形。

伍、 本辦法併同交通安全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